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7〕20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滚动编制省级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要求，结合省级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滚动编制省级2018—2020年财政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聚焦打好“四张牌”，围绕建设经济强省、打造“三个高地”、实现“三大提升”，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投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民生托底；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统筹四本政府预算及各项资金来源，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未来三年重大收支政策统筹考虑安排，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依法理财，精细管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各项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调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继续推进

零基预算改革，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突出绩效，科学引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项目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检查结果相结合，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

——滚动调整，强化约束。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列财政规划，新一轮财政规划在上一轮财政规划基础上滚动调整形成；相应年度财政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编制在相应年度财政规划框架下调整完善形成；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审慎稳妥，留有余地。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收入预算实事求是，避免出现顺周期调节；支出安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和民生支出；保持适度财政储备，应对不可预见因素。

（三）目标任务

按照“总结经验、正视问题，完善管理、稳步推进，巩固提升、务求实效”的思路，全面总结以前年度财政规划编制经验，深入剖析规划编制中存的突出问题，结合当前推进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继续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重点在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完善规划编制内容、强化规划编制基础支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年度预算到位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质量，努力形成比较成熟的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二、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一）滚动调整编制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

1、评估调整 2017—2019 年规划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 2017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 2017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省财政在省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 2017 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17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18、2019 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18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代管专项资金，下同）和部门在规划控制数内已分解的专项资金，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专项资金是否保留、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

划条件的专项资金，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要予以取消或纳入备选项目；对未分解到项目的规划控制数，要按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分解到具体项目。同时，部门要梳理需新增纳入 2018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申请新增项目需提供项目申报文本，内容包括新增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领域、分配办法、分配依据等内容，且必须先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19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及新形势、新变化，对纳入 2019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调整；具备纳入预算条件的，可提前至 2017 年或 2018 年安排；需继续纳入 2019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需新增纳入 2019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文本。四是调整完善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 2018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基础上，研究提出 2018 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在部门建议的基础上，省财政将统筹研究确定部门 2018 年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总额，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19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总额暂按 2018 年预算数编列。

2、细化纳入 2018 年预算专项资金。除不可预见费、应急救灾、省级预备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外，其余专项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市县，其中：（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市县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市县，对省级部门支出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专项资金，2017 年要提前评审 2018 年预算安排项目；对于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据实结算、以收定支等管理方式的专项资金，如 2018 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调整列入 2019 年规划安排，实现“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也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细化。省级自行确定安排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中央配套的专项资金，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中央批复的专项资金，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3）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2017 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 2018 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

3、调整完善 2018—2020 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 2018、2019 年收入计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调整原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补充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 2018 年收入计划；省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 2018、2019 年省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18 年收入预算和 2019 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 2020 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 2018、2019 年非税收入预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0 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省财政按照调整后的 2018、2019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和口径，结合对 2020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国家预计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0 年省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4、完善形成 2018—2020 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 2020 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调整 2018—2019 年专项资金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 2020 年规划政策，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20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18—2020 年专项资金规划；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0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暂按 2019 年数额编列。二是完善 2018—2020 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 9 月份基础信息调整完善形成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2019、2020 年基本支出规划暂按 2018 年预算数编列。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

门要根据预计的 2018 年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计划编列相应支出预算。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 2018—2020 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二）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一是调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财政部要求，从编制 2018 预算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改革后的经济分类由“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构成，且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严格的对应关系。二是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2018 年预算。各部门要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 2018 年预算报省财政。省财政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省人代会批准后，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批复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作为部门经费来源和申请款项的控制科目一并批复。三是明确经济分类预算执行要求。预算执行环节，单位支付指令要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填写，财政总预算会计按支付指令中记录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记账，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使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记账。单位申请追加预算的，要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预算明细。执行中单位如需要对部门预算经济分类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办

理：（1）如涉及到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和纸质文件同时提出申请，省财政审核同意后下达预算调整文件，并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调整事宜；（2）如不涉及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调整、但涉及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审核办理；（3）如仅涉及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系统中审核办理；（4）如仅涉及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调整的，由单位通过预算执行系统自行办理；（5）涉及到“三公”经费总额调整的，仍按原程序办理。

2、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一是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各部门在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时，要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于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分配下达事项，省财政将不予下达资金；省级预算安排和中央下达资金在实际执行中需变更项目、调整用途的，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要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二是加大专项资金统筹力度。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重点清理常年安排、用途固化的支出，取消小散、低效的专项资金，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推动重点项目、重点科目、跨部门资金清理整合，进一步压缩2018年省级专项资金数量，严格控制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个数，原则上

每个部门专项资金数量不超过 5 个。推进不同专项资金、同一专项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的竞争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事项。按照中央要求，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办法，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一般不再与服务（监管）对象数量或机构数量挂钩，不再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数额挂钩，取消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等编制方式，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支出。四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管理。从 2018 年预算起，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统一布置、统一编报、加强统筹。按规定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企业，其主管部门在编报财政规划时应同步编报预计上缴收益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列入相应单位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五是规范转移支付管理。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严格区分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除应急、救济类项目外，预算执行中预算级次原则上不得调整；省级一般不安排资金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也不得从中安排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经费；清理取消省对市县琐碎零散、“撒胡椒面”的转移支付项目，严格限制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体，逐步建立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竞争性分配为辅、项目法分配为补充的省对市县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格局；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逐步提高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加大专项转移支付切块下达市县比重，发挥市县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增强其统筹能力。

3、统筹安排一般性支出。一是建立部门经常性支出规模动态调整机制。部门一般性项目中的经常性支出规模由省财政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等，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统筹确定，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二是调整一般性项目编列方式。行政和参公单位一般性项目中的经常性支出要区分通用项目（主要是指在各部门之间均适用的项目支出，如培训费、会议费）和专用项目（主要是指根据部门职能特点安排的专门性项目）分别编列，其中：通用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中相应的款级科目编制，项目名称要与款级科目名称保持一致，严格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数额；专用项目仍按照原编列方式，由部门根据履职需要编列相应项目，项目名称应突出主要使用方向。行政和参公单位一般性项目中有期限要求的支出以及事业单位一般性项目支出仍按照原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编列。三是调整省纪委派驻机构工作经费编列方式。省纪委派驻机构基本支出（含人员、公用经费）仍按原渠道纳入派驻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工作经费在派驻部门的预算中单列反映，各

部门具体数额由省纪委在财政部门通知的经费总额内统筹提出安排分配意见，由省财政列入派驻部门预算。四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依据国家工资政策、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及省级预算定额标准足额编列，各部门公用经费规模按现行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各分项支出标准定额核定，由单位在规模内按要求细化到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4、强化预算绩效导向。一是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1+N”制度体系，对绩效目标设立、第三方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绩效监督、绩效专家库管理等环节提出规范管理要求，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完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机制。继续选取部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健全完善主管部门与省财政共同参与的绩效目标确定机制，并实施后续跟踪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健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参与绩效目标审核、指标值设定、实施结果评价等重点工作，引入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系统，实现与预算编制系统融合，从编报绩效目标入手，指导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后期执行监控、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为部门开展专项资金自评提供信息支撑平台。四是继续组织部门开展部门自评工作。部门负责分配管理的专项资金，在编报预算时要逐个填写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应按《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逐个专项向财政部门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每个部门要继续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工作，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适当增加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专项，压缩规模或取消，切实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

5、完善年度预算细化管理。一是明确年度预算细化要求。2018年预算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对随意细化导致无法执行的资金，省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重点对2017年未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对项目管理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细化要求。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细化管理。部门申请纳入2018年预算的专项资金，7月底要报送初步细化结果，10月上旬前除在财政规划信息系统填报细化情况外，要连同部门财政规划安排建议一并报送省财政，未报送纸质细化结果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纳入预算。三是巩固提升细化成果。细化到省级单位的资金，省财政将随同年初预算一并批复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已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省直部门要配合省财政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于2017年11月底前提前下达，且下达金额不低于总额的80%。除提前下达资金外，其余细化到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批复后，部门应配合省财政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下达，经提醒仍

逾期未下达的，由省财政按细化结果统一预拨下达，相关部门可商省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再下文明确资金具体使用要求。

6、加强财政规划保障和约束。一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省级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与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和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充分衔接。各部门提出的规划建议要全面体现对口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突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规划需要。各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在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前应先编制资金平衡表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确保资金能够落实。三是建立部门经费安排与预算执行相结合的机制。省财政将把部门经费安排与执行中部门规划（预算）调整幅度、频率等挂钩，对于执行中调整幅度较大、次数较多的单位，省财政将视情况采取压缩经费规模、收回统筹使用等措施。

（三）完善财政规划管理制度

1、加强资金支出基础管理。一是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各部门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6〕28 号）要求，对于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单列管理，预算细化和下

适时单列对 53 个贫困县补助数额，且年度补助贫困县数额占比不低于以前年度占比，年度用于贫困县数额的增幅要高于整个资金规模增幅。二是完善生均财政拨款办法。优化本科和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机制，引导其分类发展，打造优势特色学科，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调整本科和职业院校非教育科目基本支出经费核拨办法，根据其学生人数等因素安排相关经费。三是加强省直部门网络线路租赁经费预算管理。经省政府批准，为避免资源闲置浪费和财政资金重复投入，今后省直各部门网络线路需求原则上应依托省直电子政务外网解决，省财政不另外安排各部门网络线路租赁经费预算。确需在省直电子政务外网之外新增网络线路的，应先报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再按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安排经费。四是加强对管理使用存在问题资金收回统筹使用。今后，对于在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发现管理使用存在突出问题的资金，除上级另有规定外，原则上由省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2、强化财政备选项目库管理。一是严格入库项目控制。各部门要在备选项目库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省财政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统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除新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部门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

度规划控制数的 120%，2020 年项目支出申报总额不得超过 2019 年。二是完善备选项目库管理。凡未纳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财政规划；未纳入财政规划的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未纳入备选项目库的支出项目，预算调整安排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3、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省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原则不办理结转；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一年；省级财力当年安排的救灾资金等原则不办理结转。各部门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时要先将相应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扣除，省财政在审核时将把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改进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方式。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 号）要求，省级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 2 年。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各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将科研项目单列，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应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编列，避免将多年

资金需求编入一年预算。三是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继续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部门年末财政存量资金占当年调整预算超过20%的，省财政按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一定比例进行扣减：超过20%低于30%的，扣减2%；超过30%低于40%的，扣减3%；超过40%低于50%的，扣减4%；超过50%的，扣减5%。四是规范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盘活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结余资金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存量资金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直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盘活政策的通知》（豫财预〔2015〕222号）规定时限缴回省级国库；新增支出优先通过原有账户资金解决，并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4、改进项目支出管理方式。一是推进预算管理理念“五个转变”。各部门要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将过去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回归到规划编制环节，促进预算管理方式的“五个转变”，即支出安排确定由“当年研究确定当年支出事项”向“提前研究确定下年支出事项”转变；项目评审由“当年评审确定当年支出项目”向“提前评审下年支出项目”转变；预算执行重心由“分配下达资金”向“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管”转变；跨年度支出项目所需资金由“一次安排、分年支出”向“依据进度、分年安排”转变；项目支出安排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

等资金”转变。二是评估调整现有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各部门要逐个专项梳理分析，核实现行管理方式是否与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相适应，能否做到提前细化，对于未按要求细化的要深入分析原因，积极研究解决思路和措施。三是完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省级支出管理。中央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用于省级单位支出，编入相应单位年初预算，并按要求细化到位，随同年初预算批复下达。

5、提高年度预算完整性。一是规范非税收入支出预算编制。2018年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要按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列，其中：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供给单位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列单位支出，教育单位按其预计收入的90%编列单位支出，其他单位按预计收入的60%编列单位支出；专项收入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列支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预计收入的80%编列支出。建立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不再严格按照当年收支平衡进行控制。二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计划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按项目进度分年度编入规划。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单位在编报预算时，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规定履行前置审批程序。三是完善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体系。继续推进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启动大型会展及招商会议、陈列展览、公益性演出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标准的制定工作，修改完善并出台信息化项目支出标准，开展部门整体项目支出标准试点工作。

6、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要在30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安排的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分配下达；省对市县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与中央配套项目资金要与中央资金同步下达；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省级预算安排用于省级部门支出的专项资金要于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逾期未分配的，省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同时，为切实规范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管理，省财政厅正在研究制订省级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操作规程，拟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执行，各部门应严格按规程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三、编报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 编报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4—6月上旬）。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及中央部

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省级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原则、重点和要求，下发规划编制通知。

2、部门建议阶段（6月中旬—7月底）。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各部门开展评估调整 2017—2019 年规划专项资金，调整规划期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 2020 年专项资金规划，对拟列入 2018 年预算的项目支出进行初步细化等工作，形成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和 2019 年、2020 年项目支出规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7 月底前将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

3、财政初审阶段（8—9 月上旬）。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务收入等。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计划，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初步建议报省政府审核。

4、部门修改阶段（9月中旬—10月上旬）。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核同意的中期财政规划建议，向部门下达分年度支出限额

(或控制数) 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各部门根据分管省领导要求，按照有关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细化 2018 年专项资金预算，补充增加 2018—2020 年基本支出规划建议后，形成完整的 2018—2020 年规划安排建议，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10 月上旬送省财政厅审核汇总。

5、审核批准阶段（10 月中旬—12 月）。省财政厅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省级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提交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后，将规划中的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按程序报省委审议、省人代会审查批准。

6、告知批复阶段（次年 1—2 月）。省人代会批准 2018 年预算后，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批复部门预算，同时告知部门 2018—2020 年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一并批复部门后两年收支规划及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二）资料报送内容

编制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各部门需两次上报资料：一是 7 月底前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规划期项目支出情况，其中包括：（1）财政规划编报说明（项目支出）；（2）2018—2020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4）纳入 2018 年预算专项资金初步细化情况。二是 10 月上旬前部门向省财政报送完整的 2018—2020 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其中包括：（1）修改完

善后的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支出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等）；（2）修改完善后的2018—2020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修改完善后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4）纳入2018年预算专项资金细化结果；（5）基本支出编制依据（包括2017年9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请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省级2018—2020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1. ××部门2018—2020年财政规划编报说明
2. ××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附件 1

××部门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编报说明

本部门财政规划依据《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编制通知要求，以及我部门“三定”方案职能和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规划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紧扣部门职能，已与涉及我部门的现行各类行业规划内容充分衔接融合。我部门将根据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预算、告知的 2019—2020 年财政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月 日

一、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人员构成情况等。

二、涉及本部门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现行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各类综合和专业规划（包括规划名称、文号、主要内容、涉及资金安排具体要求）；现行各类规划已实施完成情况、已实现的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预计仍需后期投资情况。

三、部门规划期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在分析总结现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分年度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等。

四、实施财政规划评估调整情况

主要包括围绕规划期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对上一规划期后两年财政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总体情况，分年度较原规划总体调整情况，近两年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逐个专项资金说明评估调整理由、依据、安排建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补充增加本规划期第三年财政规划情况。

五、部门财政收支规划安排建议情况

（一）部门财政规划总体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本部门分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情况。

（二）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各专项资金建

议安排的依据、理由、支出内容、预期绩效目标、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列入第一年年度预算资金细化情况、是否具备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准入条件、排序情况等；一般性项目支出重点说明本部门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分年度安排数额的依据、理由、主要支出内容、排序情况等。

（三）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分项目分年度预计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增减因素分析、测算过程。

（四）部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细化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本部门对项目支出清理整合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细化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理念是否转变、现有项目确定方式是否已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进行调整，与中央对口部门衔接情况，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内国家预计出台的新政策等。

附表：1. 部门 2018—2020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通过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系统一下发单位报表”查询导出）
2. 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附件 2

××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执行期限	年至 年	专项资金目录名称	
资金归口处室		资金分配办法	
项目依据类型		项目排序	
项目调整属性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级次	<p>1. 用于省级单位可执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于省级单位待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p>		
项目主要内容	<p>1. 申请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2.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等；</p>		
项目资金安排评估调整情况	<p>1. 近两年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规划期资金安排评估调整情况及理由；</p>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项目总体预算及规划期资金分年度建议安排情况； 2.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过程及说明；</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申请 2018 年财政拨款	
	申请 2019 年财政拨款	
	申请 2020 年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中：申请 2018 年预算资金	
	申请 2019 年预算资金	
	申请 2020 年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其中：申请 2018 年预算资金	
	申请 2019 年预算资金	
	申请 2020 年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以前年度部门结转资金	
	部门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可行性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风险与 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进度与 计划安排			
主要结论			

项目评审论证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管理单位	
评审方式		评审日期	
项目可行性 评审意见	包括设立依据充分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计划和组织实施条件等。		
项目绩效目标 评审意见	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等。		
项目预算 评审意见	包括资金测算的准确性和预算支出投入重点的合理性。		
评审总体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年度预算(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8日印发

